

## 附件 2

#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制度（模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信用合规建设，增强信用合规意识，树立企业良好信誉，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的信用合规建设，以企业有效防控信用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信用合规建设为导向，主要包括：建立信用合规制度、落实信用合规内容，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培育信用合规文化等。

**第三条** 本单位的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基础信息、年报信息、抽查检查信息、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不实承诺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状态）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等。

## 第二章 信用合规制度

**第四条** 加强公司信用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办公室、财务、法务、业务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工作小组设在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信用合规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配备不少于1名信用合规管理员，掌握信用合规管理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接受信用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负责公司信用合规管理，开展信用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推动本公司信用合规建设；各业务部门指定1名负责信用合规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本部门的信用合规工作，确保企业信用合规内控体系落实落地，实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第五条** 信用合规管理小组负责保障和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据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信用合规监督。信用合规管理小组要认真履行企业信用合规内控工作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整体实施信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实行双线报告，双向负责制，既向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时也对信用合规小组组长负责。信用合规管理人员承担信用合规管理、督查和处置的责任和义务，并定期将企业信用合规风险和控制状态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对信用合规风险突出的适时进行通报，视情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第六条** 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信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 制定、修订本公司信用管理制度，设置分管领导负责信用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协调，设置专人负责部门具体信用工作。
- (三) 组织学习与宣传。

组织信用法律法规系统学习，制订学习内容、时间安排计划表，组织人员学习，做好学习记录；组织信用宣传，结合公司信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重点地进行宣传。
- (四) 监督各部门信用工作。

对各部门工作开展信用合规内控评价，及时发现信用合规内控建设中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不断提高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 (五) 考核各部门信用工作。

每季度对各部门信用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在信用工作中做出成绩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规定未按要求完成信用工作，造成公司损失的，按情形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经济责任，情况严重的调离岗位。
- (六) 管理公司信用档案。

对相关信用材料进行审查、整理、编号、登记，予以保管。
- (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信用合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在申请注册登记、办理行政许可、变更相关事项时应提交真实材料，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登记（备案）事项变更，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第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公司应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自公示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企业应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当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遵守各行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做到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公司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并将受到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也不得违反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违法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 第四章 信用合规管理

**第十五条** 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彻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第十六条**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信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信用合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用合规管理员应识别、预警、评估、处置和报告以下信用合规风险：

- (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风险；
- (四) 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的风险；
- (五) 不实承诺信息的风险；
- (六) 其他信用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合规风险识别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信用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信用合规数据库，对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准确识别信用合规风险点。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合规风险，对相关业务机构发出预警信息，告知相关负责人员提前介入。

**第二十条** 建立信用合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按照经验判断与模型化分析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对信用合规风险进行评估、研判，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等级，并根据不同风险等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合规风险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问

题及时整改。对未产生失信影响的，应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信用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对已产生失信影响的，应实行快速处置、分类处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合规风险报告制度，鼓励员工举报（报告）信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或应急措施，尽量减少信用合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如有失信行为，应及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符合申请修复条件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包括：

- (一)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二)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息；
- (三)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不实承诺信息；
- (六) 抽查检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失信信息，如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市场监督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等，应按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处理；应至公司登记地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由行业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如行政处罚信息等，应按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修复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处理；应至行政处罚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信用中国”中被公示的失信信息，应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处理；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可由行政处罚单位同步协助完成各个处罚公示平台信用修复申请。

## 第五章 信用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将守信理念融入到企业核心价值观中，构建诚信文化并贯穿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始终，确立信用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市场主体信用度是无形资产，是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是市场对市场主体的认可程度，是社会的接受程度，充分认识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的重要意义。

**第二十八条** 建立常态化信用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信用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

职人员必修内容，增强守信经营的意识，树牢信用就是“价值”观念，实现不违法不违规。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用合规宣传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倡导“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将信用合规文化建设融入市场主体文化建设之中，全面提升信用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员工信用合规风险管理素质。